附件5 （样表）

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户主信息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家庭住址** | **申请理由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** | **宅基地面积** |  **m2** | **房基占地面积** | **m2** | **地址** |  |
| **四至坐标** | **东至: 南至:** | **性质：****1.无房新建（ ）****2.原址翻建（ ）****3.改扩建 （ ）****4.异址新建（ ）** |
| **西至: 北至:** |
| **地类** | **1.建设用地 2.未利用地** **3.农用地（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其它 ）** |
| **住房建筑面积** | **m2** | **建筑层数及高度** | **层 米** | **外观风貌** |  |
| **镇自然资源部门意见** |  (盖章)负责人:  年 月 日 |
| **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意见** |  (盖章)负责人:  年 月 日  负责人:   年 月 日 |
| **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审查意见** | (盖章)负责人:  年 月 日 |
| **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意见** |  (盖章)负责人:  年 月 日 |
| **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** |  |
| 现场踏勘人员： 年 月 日 |
| 制图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、长宽、四至坐标，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。 |

注意：

1.必须坚持一户一宅原则，严格执行。

2.批准面积每户不超过300平米，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批准宅基地面积的70%（210平方米）。

3.取得农村牧区宅基地批准书后方可建设，同时必须按批准面积、位置进行建设，否则超建、移位部分按违章建筑进行处理。